

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6日，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象山县涂茨镇钱仓村，是一家主要从事大型钢结构生产的企业。企业总产能为年生产大型钢结构 1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桥梁大型钢构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大型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 23 日通过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浙象环许〔2018〕106 号）；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大型钢结构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浙象环许〔2019〕51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2 年 12 月，企业由于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设钢板预处理生产线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甬环（象）罚[2022]66 号），此后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总投资 284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本次技改新增 1 条钢板预处理生产线，新增一个喷砂车间，调整喷漆工艺及油漆种类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总产能不变，仍为大型钢结构 10 万吨/年。

目前已建成的项目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25MA291T986X001Q。

验收阶段，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处理队伍，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物资已基本配备，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培训，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17%，实际总投资约 3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相关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利用槽罐车拉运至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有隔油沉淀装置。

（二）废气

现有喷漆车间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TA001)，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TA004)，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 (TA005)，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预处理线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TA006)，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6)；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后烟气直接通入烘道，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漆烘干产生的油漆废气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6)。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材预处理线、钢板预处理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声源；选购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较大噪音。

(四)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珠、废包装桶、集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钢珠、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废滤芯更换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已同象山石浦西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企业已同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危废协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清运，洗枪废液混入油漆中使用，废催化剂、污泥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0230929）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丁酯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

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检出限为10，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7\text{mg}/\text{m}^3$ 、 $0.034\text{mg}/\text{m}^3$ 、 $0.064\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运行台帐记录。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一般工业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置。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日常监测。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均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桥梁大型钢构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大型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 23 日通过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浙象环许〔2018〕106 号）；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大型钢结构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浙象环许〔2019〕51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2 年 12 月，企业由于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设钢板预处理生产线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甬环（象）罚[2022]66 号），此后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总投资 284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本次技改新增 1 条钢板预处理生产线，新增一个喷砂车间，调整喷漆工艺及油漆种类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总产能不变，仍为大型钢结构 10 万吨/年。

2023 年 1 月 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的备案文件，文号为浙象环备 2023001。目前企业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年8月由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浙象环备 2023001 文中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实际对厂区内所有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丁酯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厂界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该项目厂界昼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浙江波威重工有限公司